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刘锦成、孙定坤、李晓磊、张长缨、卜浩、陆锋通讯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6年8月25日为授予日，以24.00元/股的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锦成、刘松艳、孙定坤、唐颖彦、丁海元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